**文化部辦理113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 (黏牢勿浮貼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
| 通訊地址  (請填本部回函收件地址) | □□□ | | | |
| 通訊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**文化獎項**  □**電子競技專長** | 類別  (擇一勾選) | | □ 視覺藝術  □ 音樂  □ 舞蹈  □ 戲劇(曲) | □ 文學及圖文創作  □ 影視及多媒體  □ 電子競技專長  □ 其他： |
| 證明文件說明  (如無則免填) | 1. 得獎獎項或賽事名稱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： 2. 得獎年度： 3. 得獎名次： 4. 舉辦國家及主辦單位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：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| | |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| | |
| (請黏牢固，勿浮貼) | | | (請黏牢固，勿浮貼) | | |

**應備證明文件查檢表：（請自行查檢，完成後打勾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1.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 | □6-1.文化獎項得獎證書影本、獎項簡介及得獎作品或紀錄等1份(評選後不退還) |
| □2.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 | □6-2.電子競技賽事得獎證書影本、職業選手資歷及參賽紀錄、具規模賽事之說明等證明文件等1份(評選後不退還) |
| □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 |  |
| □4.最高學歷證明書(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影本1份 |  |
| □5.個人簡歷1份（A4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12號字為主） |  |

**申請日期：** 申請人(簽章)：

**切結書**

**本人**\_\_\_\_\_\_\_\_\_\_\_**申請文化部辦理之113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，**茲切結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屬事實，且無評選公告所定限制條件之情事。

本次評選如經錄取，若查獲有不實或詐偽情事，願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 文化部**

**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